

证券代码：002356

证券简称：赫美集团

公告编号：2016-078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延期回复非公开发行股票反馈意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赫美集团”）于2016年6月3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60999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并要求在3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审查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所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讨论，并开展了针对性的工作。由于公司和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中涉及的有关问题仍需进一步落实，预计无法在原定日期前提交《反馈意见》的书面回复。经公司与中介机构审慎协商，已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60999号）延期回复的申请》，公司将于2016年9月1日前完成《反馈意见》的回复工作。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